

主编 王树彬 赵大华

学生伤害事故

处理办法

实用手册

QIESHENGSHANGHAI
SHIGUCHULIBANFA
ONGSHOUCE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实用手册

主 编：王树彬 赵大华

副主编：朱彤顺 朱 杰 李铁成

刘春霞 信 重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手册/王树彬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1

ISBN 7-206-04179-5

I. 学… II. 王… III. 学生—伤亡事故—处理—
—法规—中国—手册 IV. D922.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580 号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手册

主 编 王树彬 赵人华 封面设计 翁立涛
责任编辑 黄式刚 责任校对 陆 雨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人民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8.5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80 千字	印 数	1—8 0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4179-5/G·1308		
定 价	12.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电话:0431—4654288

序

由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与长春市教育局联合编写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手册》的出版发行，是律师事务所与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良性互动、友好合作的又一成果。这本实用手册对于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者、教师、学生以及家长，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有关的教育法律、法规、普及法律常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的教育法律体系框架已基本形成，现行的教育法律、法规日臻完善，依法治校、依法施教已成为教育界的共识。由教育部制定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颁布实施，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的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前，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正在开展的法律服务进校园活动，是吉林省司法厅提出的律师全面开展社会法律服务活动的一部分。这项法律服务活动的开展，得到了长春市教育局领导的大力支持与全面配合，受到了众多学校、学生和家长的普遍欢迎。我相信，这本《学生

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实用手册》一定会对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学生及家长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方面起到积极的指导和帮助作用。

希望广大律师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方针指引下，进一步与教育机构紧密合作，不断探索经验，为推动我国教育体制改革，推动依法治校、依法施教活动的开展，为我国教育工作全面走向法治化做出新的贡献。

吉林省司法厅副厅长：刘振宇

2002年11月8日

目 录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解读

第一章 总 则

1. 教育部为什么制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
2. 怎样理解学生伤害事故的基本涵义？ /2
3. 如何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3
4. 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4
5.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什么样的办学设施？ /6
6. 教育行政部门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中负有何种职责？ /6
7. 学校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中负有什么责任？ /7
8. 学生应当怎样预防伤害事故？ /7
9. 法律对公民的行为能力是怎样规定的？ /8
10. 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其职责是怎样规定的？ /10
11.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中负有什么责任？ /11

第二章 事故的责任

12. 如何确定当事人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法律责任? /13
13. 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当事人怎样承担法律责任? /14
14. 在哪些情况下学校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15. 在哪些情况下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由于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16. 在什么情况下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由学校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责任? /19
17. 在哪些情况下因意外因素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不负法律责任? /20
18. 在哪些情况下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了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不承担事故责任? /21
19.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及学生的个人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应该由谁承担法律责任? /21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20.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22

21. 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怎样实行学生伤害事故报告制度? /23
22.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获悉学生伤害事故发生后, 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24
23. 学生伤害事故的有关事宜和争议通过什么方式来解决? /24
24.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双方当事人争议如何进行调解? /25
2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结束后, 怎样做好书面报告工作? /26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26. 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 应该以什么方式承担民事责任? /27
27.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 应如何确定? /27
28. 教育行政部门对学生伤害事故进行调解时, 如何制定调解方案? /28
29.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有争议的, 应如何处理? /28
30.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 是否有承担解决其户口、住房、就业等事项的责任? /29
31.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无责任的, 可否给予受伤害学生适当的经济帮助? /29

32.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 30
33. 未成年学生对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应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30
34.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的，由谁承担民事责任？ / 31
35. 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应当由谁负责筹措？ / 31
36. 有助于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保险险种有哪些？ / 32

第五章 事故责任的处理

37. 本办法规定的事故责任人员的范围包括哪些？ / 33
38.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负责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应当怎样处理？ / 37
39. 对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如何处理？ / 38
40.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应当如何处理？ / 39
41.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应当怎么处理？ / 39

42. 受伤害学生的家属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 扰乱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 学校应当怎么处理? /40
43. 事故责任者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哪些? /41
44. 什么是学校重大责任事故罪? /42
45. 什么是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44
46. 什么是伤害罪? /45
47. 什么是聚众扰乱教学秩序罪? /47
48. 什么是聚众哄抢罪及故意毁坏财物罪? /48
49. 什么是侮辱罪? /49
50. 事故责任者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哪些? /49
51. 事故责任者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相关法律规定有哪些? /52

第六章 附 则

52. 本《办法》什么时候生效? /54
53. 本《办法》与教育部其他规定不一致时, 依据哪项规定执行? /54
54. 本《办法》对溯及力问题是怎么规定的? /55

二、案例选摘

1. 这起校园意外伤害事故应由谁来承担责任? /57
2. 学生参加野游活动溺水身亡, 学校赔偿 10 万元 /60
3. 电死学生是学校过错, 并非意外 /62
4. 饮用水不符合标准, 学校承担责任 /64
5. 非职务行为, 责任自负 /66
6. 组织者应当承担责任 /67
7. 如何看待这起学生自杀身亡事故? /69
8. 15 岁学生溺水身亡为何自己承担主要责任? /71
9. 体育比赛中合理冲撞是允许的 /74
10. 体罚学生致其自杀由谁承担责任? /75
11. 学校不知情不承担责任 /77
12. 原告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78
13. 楼梯护栏坍塌, 21 名学生死亡, 有关责任人被刑拘 /81
14. 小学生打闹导致左眼失明, 应由谁承担责任? /85
15. 学生课间嬉闹受伤, 责任谁负? /87
16. 建工住房未拆除, 留下隐患 /90
17. 违反工作要求, 教师致伤学生 /91
18. 节假日学生在学校受伤,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93

19. 学生在午休时间去公园比赛攀岩摔成重伤,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 95
20. 学生在假日期间外出旅游溺水身亡, 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 97
21. 开水烫伤学生谁承担责任? / 98
22. 这起伤害事故, 学校应承担相应责任 / 101
23. 他人“紧急避险”造成的损害, 学校不承担责任 / 103
24. 教师体罚学生致伤, 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 105
25. 教师个人犯罪行为, 学校不承担责任 / 106
26. 学校违反规定, 应承担赔偿责任 / 108
27. 这起杀害事故应由谁承担责任? / 110

三、法律规章选辑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 1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 1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16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 181
- 幼儿园管理条例 (节录) / 198
- 小学管理规程 (节录) / 204
- 中小学校园环境管理的暂行规定 / 216
-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节录) / 222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228
- 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监督办法 / 238
-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 243
-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 (试行) / 249
-
- 后 记 / 256**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解读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是教育部2002年6月25日颁布的，2002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该办法共6章40条，对办法适用等基本问题、事故责任的划分、事故处理程序、损害赔偿和事故责任者的处理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这一章规定的基本内容是，制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宗旨、适用范围、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则，以及学校和相关当事人在预防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学习时应该着重了解其中对学生伤害事故的涵义和适用范围的规定。

1. 教育部为什么制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近几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在校学生伤害事故频繁发生，仅2001年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就达1.6万人，其他不同程度的致伤、致残事故不胜数计。而且，一旦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其责任的划分因为没有相应的具体法律和规定而难于确定，以致引起纠纷和诉讼，给学校和受害学生及其家长带来无尽的烦恼。人们早就期盼相关的法律和规定出台。

为了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教育部制定了《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一个极为必要、非常及时的举措。

教育部制定这个规范性文件，是行使管理学校教育的职权行为。该《办法》在我国法的渊源中属于国务院部门规章一类的规范性文件，对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当事人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具有约束遵行的效力。

2. 怎样理解学生伤害事故的基本涵义？

学生伤害事故，指的是在学校管理职权范围内

的校内校外教育教学活动中，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的事件。

了解学生伤害事故，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学生伤害事故的受害主体是在校学生。即在全日制的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已退学、被开除或者因休学暂停学籍的不在此列。

(2) 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学生人身受到损害，造成致伤、致残、死亡的后果。

(3) 学生伤害事故，可能因学校、教职工、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也可能因受害学生自己的过错造成。无论是谁造成的都是事故，只是法律责任的承担者不同而已。

(4) 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发生在学校管理职权范围内的教育教学活动中。学校管理职权范围外的学生伤害事件不在本《办法》调整的范围內。

3. 如何理解《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适用范围，亦即效力范围，包括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以及时间效力。

《办法》第2条规定“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这是对适用空间区域的规定。

第37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这是对适用主体范围的规定。

此外，依照该《办法》第38条、第39条规定，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均参照本办法处理。

本《办法》生效时间是2002年9月1日。

4. 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办法》第3条规定：“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这是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基本原则。